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8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380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803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38039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803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因應近期COVID-19疫情新增本土案例，重申各校(園)應持續落實校園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4月28日新聞稿，本國新增6例COVID-19病例，其中3例為本土病例，目前計有1,116例確診。
- 二、本局110年2月8日桃教體字第1100011248號函、110年2月24日桃教體字第1100014562號函及110年3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00023553號函諒達(如附件)。
- 三、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各校(園)務必依上開函文規定，請學生及教職員工持續落實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勤洗手、實名制登記、衛教宣導、環境通風及清潔消毒等校園防疫措施。
- 四、請各校(園)務必每周檢核校園防疫工作執行情行並填寫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(如附



件)，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，檢核表留校(園)備查，無須回傳。

五、另各校(園)於辦理各項校園集會與活動時，務必依上開函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範辦理，除妥適規劃活動場域飲食區、提供足量手部清消用品並安排固定入口及動線外，另加強落實活動參與人員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勤洗手、實名制登記、環境通風與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，以維護活動參與人員健康。

六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疫情相關訊息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，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，以獲得正確防疫資訊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社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